##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因正在筹划通过现金 交易方式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(2686.HK)部分股权的 行为,该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本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4)。停牌期间,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 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2018年4月24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,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8-027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 (发改办外资备[2018]186号),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,以 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德阳市中心支局出具的《业务登记凭证》。同时,公司正积极 组织境内、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香 港证监会《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》等相关规定开展财务顾问、法律等各项工作。 截至本报告日,各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。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 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停 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,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 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(草案),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 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0日